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5-26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

乙方（中标人）：济源黄河绿洲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活动师生餐饮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餐饮服务包括为来此参加研学实践活动的师生提供早、中、晚就餐服务、防疫消毒服务，满足中心开展研学实践活动餐饮需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食谱安排：按采购人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四条 服务的主要内容

1.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现有设备设施出现损坏或报废情况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保证正常使用；服务期限内产生的水、电、供暖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期满，乙方离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完毕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使用，不影响中心提供就餐服务方可离场。

3. 餐厅现有设备设施只能用于本项目，乙方不得外借或挪作他用。

4. 服务要求：

4.1 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搭配合理、分量充足、营养均衡的食谱，同时选用时令蔬菜瓜果，按照标准(义务教育阶段 35 元/人/天；非义务教育阶段 40 元/人/天)提供食谱，早餐：两素一汤、鸡蛋、牛奶、馒头；中餐：两荤两素一汤、主食、水果；晚餐：两荤两素一汤、主食。配备足量的厨师、营养师、服务员等工作人员，做好设施设备的管理、添置、维修等，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及场地内外卫生消毒防疫等。

4.2 乙方所供成品食物及其使用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的质量、卫生等标准；

4.3 餐具、饮具和盛放食物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4.4 厨房设施、餐厅内外环境要干净整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4.5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6 服务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不留长甲，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4.7 应配有专业厨师，餐饮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 人员配备要求：主管1名，营养师和经理各1名，大厨（有厨师证件）2名，副厨2名。

6.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与之相关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7. 本项目甲方不承诺乙方实际接待数量，乙方接待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据实结算，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每批活动的提前准备工作。

8. 付款方式：每批活动开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服务费 30%的预付款。甲方在每批活动结束后，按照乙方当批实际接待就餐人数及相应餐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 35 元/人/天；非义务教育阶段 40 元/人/天），结合考核情况，据实结算该批服务费用。

9. 若中心开展大型活动或有紧急活动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及食材，满足活动期间人员餐饮需求。

10. 合同执行期间价格确定：在服务期限内，若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导致餐费标准超过 5%时（包括下调和上浮），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甲方在接到此申请后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改变餐费标准，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1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疾病、工伤、意外风险，或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2.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处罚记录，不得有精神病史等影响师生人、财、物等安全的不稳定因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及应对措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证照乙方负责办理；如因需要变更相关登记事项及取得行政审批的，乙方应对本项目承担同等责任，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得变更。

1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15. 因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履约绩效考核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关仲裁部门申请调解和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的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经合同双方协商所做出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电话：17639119144

电话：1378271746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19 日